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9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2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李承璋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方秀娥即方翠娥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莊方秀娥即方翠娥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莊方秀娥即方翠娥已於113年4月25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至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學熹強制執行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